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以收购及增资方式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春泉”）股权的行为。

1、 协议主体名称：

- （1）汉威电子（受让方）
- （2）郑州春泉
- （3）杨东、李玉琴、陈传伟（转让方）
- （4）王洁、李若薇、王书良、黄守峰、石小影、李岩（受让方）

2、 协议签署日期、地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于2010年5月31日由汉威电子、郑州春泉、杨东、李玉琴、陈传伟、王洁、李若薇、王书良、黄守峰、石小影、李岩在郑州市签署。约定本协议经汉威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

本次股权投资标的为郑州春泉的57.14%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涉及总金额1,200万元，其中收购股权需600万元，增资需6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方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郑州春泉

公司名称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1号楼A81幢1单元8层1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节能自控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及楼宇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及暖通节能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与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杨东

(二) 杨东

杨东，男，汉族，郑州春泉执行董事兼技术总监，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身份证号：41302919720324****，持有郑州春泉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东	350	70

杨东与汉威电子无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采用现金出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200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郑州春泉的57.14%股权。公司用600万元收购郑州春泉股东杨东持有的40%郑州春泉股权；并对郑州春泉增资6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郑州春泉57.14%的股权。在公司收购股权的同时，郑州春泉原股东李玉琴将其持有郑州春泉的合计5.8%股

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3 元分别转让给王洁、李若薇、王书良、石小影、李岩 6 人。郑州春泉原股东陈传伟将其持有郑州春泉的合计 1.8% 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3 元分别转让给李若薇、黄守峰。

本次投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郑州春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杨 东	350	70%	汉威电子	400	57.14%
李玉琴	125	25%	杨 东	150	21.43%
陈传伟	25	5%	李玉琴	96	13.71%
			陈传伟	16	2.29%
			王 洁	14	2.00%
			李若薇	8	1.14%
			王书良	4	0.57%
			黄守峰	4	0.57%
			石小影	4	0.57%
			李 岩	4	0.57%
合计	500	100%	合计	700	100%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郑州春泉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公司致力于建筑环境与节能领域产品的研发，是国内建筑暖通节能的先行者和倡导者，为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和建筑节能做出了积极地贡献。2009 年通过“质量 ISO9001:2000、环境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 GB/T28001-2001”三项标准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1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是郑州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中磊审字[2010]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郑州春泉资产总额 974.37 万元，负债总额 599.47 万元，净资产 374.89 万元，近一年又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9.43	353.14
营业利润	-14.54	-74.58
利润总额	1.22	-37.94
净利润	-0.68	17.82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公司占完成增资后郑州春泉 57.14%的股权。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汉威电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共支付 600 万元受让杨东持有的郑州春泉 4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根据郑州春泉和郑州春泉原股东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两期支付：

（1） 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360 万元；

（2） 在郑州春泉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7 日内支付 240 万元，如郑州春泉在 2012 年之前累计实现净利润 1,620 万元的，则汉威电子在该等净利润经审计确认后 7 日内提前予以支付。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后，汉威电子将向郑州春泉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郑州春泉的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溢价即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郑州春泉的资本公积金，由增资后的郑州春泉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分享。

上述股权转让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汉威电子占有郑州春泉 57.14%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汉威电子	400	57.14%
2	杨 东	150	21.43%
3	李玉琴	96	13.71%
4	陈传伟	16	2.29%

5	王洁	14	2.00%
6	李若薇	8	1.14%
7	王书良	4	0.57%
8	黄守峰	4	0.57%
9	石小影	4	0.57%
10	李岩	4	0.57%
	合计	700	100%

2、 股权交割

股权交割日为2010年6月1日，自该交割日起，转让方依据其所转让股权在郑州春泉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受让方按照郑州春泉章程的规定对郑州春泉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各方同意郑州春泉在审计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享有。

3、 业绩承诺

郑州春泉原股东杨东、李玉琴、陈传伟共同连带向汉威电子承诺和保证：郑州春泉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35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89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20万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2,646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3年及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012年水平。上述所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经审计确认的值。

4、 未实现承诺业绩情况下的补偿或股份回购

(1) 若郑州春泉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累积数即1620万元，郑州春泉原股东杨东、李玉琴、陈传伟应向汉威电子给予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汉威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汉威电子缴付的增资款×（1-57.14%）]。

(2) 如郑州春泉在2010、2011、2012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1,296万元的，除郑州春泉原股东杨东、李玉琴、陈传伟给予汉威电子补偿外，汉威电子有权要求杨东、李玉琴、陈传伟按照汉威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10%复合增长的溢价，减去汉威电子已经获得的投资分红收益，回购汉威电子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取得的郑州春泉股权。

5、 经营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春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3人，其他股东合计提名2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2人，其他股东提名1人；总理由郑州春泉原股东及除汉威电子外的新股东提名的人选担任，经营管理仍主要由目前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财务总监由汉威电子提名的人选担任。郑州春泉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汉威电子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

（二）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0220号），郑州春泉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374.89万元，综合考虑郑州春泉拥有的市场地位、专利技术、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投资总额为1,200 万元，占完成增资后郑州春泉57.14%的股权。

（三） 支出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利于汉威电子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符合公司对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 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 市场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能面临国家房地产调控的风险。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管理团队将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适时开发地市级市场和启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市场，控制和避开大城市房地产发展的市场风险。

2、 管理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可能面临整合管理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向郑州春泉委派董事、财务总监，以进行公司治理控制，一方面通过股权转让款与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挂钩的交易条件，以及原有股东继续持

股等方式，充分发挥原有股东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控制管理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汉威电子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风险可控。

六、 备查文件

(一)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1-4月份审计报告》；

(四)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